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馮淑鳳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665號、執聲字第1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淑鳳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馮淑鳳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故就附表所示之刑，參酌上開說明，以及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

01 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瓊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